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林佳臻即林黛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6,1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556元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60,001元至新臺幣90,000元之間者，按月計收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查依債權人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(四)約定「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60,001元至90,000元之間者，需繳交違約金600元」，是債權人請求不論欠款金額按月計收600元之違約金，已逾上開約定，逾上開約定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